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朱龍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龍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樂事餅乾壹包、優多綠茶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朱龍麟為智慮成熟之成年男子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超商內之商品（包含零食及飲品）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取之財物實際經濟價值有限，然徒增告訴人李素玲及該超商之不便與困擾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，暨其之前無其他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，素行尚可，兼衡其警詢自陳為碩士畢業學歷之教育程度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3 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樂事餅乾1包、
04 優多綠茶1瓶，核屬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雖均未據
05 扣案，亦未實際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均宣告
06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7 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
10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12 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何紹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張宏賓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1 **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**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**【附件】**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朱龍麟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朱龍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4時30分許，在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超商臺中夜市店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李素玲所管領並放置在架上，價值新臺幣(下同)50元之樂事餅乾1包、33元之優多綠茶1瓶。得手後，未經結帳逕自到座位區將餅乾拆開食用，綠茶喝一口即放回貨架。嗣因店員張儀安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李素玲委由張儀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朱龍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張儀安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及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佐，本案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因竊盜犯行所獲取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8 日

